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青、李建新、石瑛和董事高永岗、张春生组成,召集人由拥有美国、中国、香港三地注册会计师执业执照的独立董事潘青担任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分别就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绩预增情况; 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、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内控审计情况; 2020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; 2021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及 2021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;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与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进行了沟通讨论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,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。

# 三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: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安永")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,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,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。

#### 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沟通及讨论

报告期内,我们与安永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—商誉减值及收入确认等、中期报告审阅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就审计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#### 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安永在为公司进行审计期间,勤勉尽责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 (二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,发表了各自的看法。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。

####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审计的风险防控点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,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规定,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,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及相关制度,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并结合内审工作报告, 认为: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,运行机制有效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 不存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####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我们通过电话会议、公司见面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各相关部

门及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的、多层次的沟通, 听取各方意见并协调解决, 确保相关审计、审阅工作及时、高效的推进。

### (六)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安永具备独立性、专业性及较高的执业素养,并在过去的6年时间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,我们以书面决议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: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年审计费用不超过362万元人民币(含45万内部控制审计费)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尽职尽责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职能,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,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青、李建新、石瑛、高永岗、张春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潘青			
李建新			
石 瑛			
高永岗			
张春生			

(此页无正文,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2022年3月29日